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處官文府政民國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室報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廠工鑄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行刷印發印類紙聞新類第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號陸肆壹號第二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道儒為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派郭子勳、倪樹材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鑄品會議代表。此令。

任命汪元為糧食部儲備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漢平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祖慶另有任用，李祖慶應免本職。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魏大同另有任用，魏大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育司令候仲另有任用，候仲應免本兼各職。

任命馬如龍為寧夏省水利局局長。此令。

權理寧夏省地政局副局長職務楊作榮另有任用，楊作榮應予免職。此令。

天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王錫鈞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捕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章字第六〇一〇號呈，據本院秘書處荐任科員莊遠呈，為伊父班召棠狀烈殉情子褒卹等情，核與規定相符，除入祠

部份另案辦理外，轉請麥核題領屬額由。

呈悉。准予題領大節凜然屬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屬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740號
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行政院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節卓晉字第11385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福建詔安縣張升氏，經核相符，檢同事實清册及證明書，請麥核題領屬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領鳳德載福屬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屬額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令

（節京晉字第14240號
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齊劉俊吾早歲參加革命，卓著勳勞，親與討袁之役，陷關緊急，嘗冒刃劍，以

墮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先烈。此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晉字第14540號
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令

查國民身分證實施及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業經判定，應即施行。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身分證實施及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一份（見本報第二六三七號

部會署令欄）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周成亮歸案法辦等情到署。除令准外，合頒此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將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436號
三十五年度
周成亮漏盜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周成亮	男	二〇		○	竊	盜	拘傳不到畏罪潛			
被	犯	年	月	日	處所	考	解			
告	罪	一	二	一	西昌縣		送	陝西高等法院		
							處	院第二分院		
							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赫漢傑等三十四名歸案究辦等情

特署。除令准外，令頒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酌處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冊

長安地方法院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

表 三十五年七月份刑庭

通緝人性 姓名	籍貫 別齡	特案 住址	由或 業徵	通 緝犯	年月 罪名	理罪	處所	應解	所送
劉懷傑 男	未詳			過失致人 死亡	匿十日	本年六月	東大街	本院刑 法庭	
吳克用 同	同	違反戰時 交器材防 護條例	同	本年五月 十三日	西關 介家巷	本年五月 十三日	本年六月	本年六月	
張合義 同	同	妨害家庭	同	本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魏立民 同	二 三	誣告	同	本年七月 二十七日	本市	同	同	同	
黎琴南 同	詳未 同	脫逃	同	本月四月 二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劉甲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毛騰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德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秉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玉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廷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紹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陝文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詐	盜	竊	盜	盜	盜	詐	告	匿	同	同
妨害婚姻	匪	及家庭	匪	匪	匪	詐	告	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年四月	同	同
張大通 同	未 詳	唐捨馬 同	馬春祿 同	劉德玉 同	張昌明 同	許湘雲 同	石鳳鳴 同	徐之樑 同	石鳳林 同	同
張恩 同	五	同	三	未 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魯德 同	同	同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德裕 同	同	同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秉文 同	同	同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玉琪 同	同	同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廷舉 同	同	同	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紹輝 同	同	同	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陝文正 同	同	同	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214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溧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解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適用疑義，轉呈解釋不遺山。

呈悉。業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依法不得有上訴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雖有前項判決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規定，但檢察官於收受送達判決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究難因告訴人收受送達在後，及其曾向該檢察官陳述意見，而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許其提起上訴。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溧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郝仲溪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經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於三百零六條添列第二項，原文為「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其意旨無非為恐承辦案件檢察官有疏虞之處，致告訴人與被告間，於訴訟進行中，利害關係失其平衡，故為補充規定，以資救濟。今於適用時發生疑義如下

，按送達有途程遠近及先後之不同，事實上檢察官在法院辦公，法院判決自必首先送達，被告如在押監所，送達亦易，惟告訴人居所每與法院稍有距離，且有住於交通不便之區，送達常有需時多日者，設有承辦案件檢察官疏忽上訴期間，被告因判決有利於己，不願上訴，以致判決確定，而告訴人則因路途遙遠，收受送達較遲，雖於收受送達後之法定上訴期間內發現判決違法，為本身利害而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但承辦案件檢察官則以自己早經收受送達，法定上訴期間已過，案件已屬確定，遇此情形，究竟如何辦理，自不無發生疑義。茲有三說，一、告訴人既非訴訟上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限，修正刑事訴訟法對於添列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原為適應環境，蓋恐檢察官疏忽上訴，特許告訴人於檢察官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藉促檢察官注意上訴，倘檢察官法定上訴期間已過，而被告又未上訴，除接受告訴人陳述之意見，認原判決係屬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外，別無救濟之道。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添列第二項之屬實，乃為救濟錯置之補充規定，蓋相當非常上訴，不屬程序有別，即實質亦有不同，本條項內有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明白規定，則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之上訴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勿論檢察官上訴期間已告逾越，為應視為可以上訴，檢察官除認為告訴人陳述意見無理由，予以批駁外，應即依據告訴人收受送達後之法定期間，代為提起上訴，方能貫徹修改本條項之立法意旨。三、依據大旨之同樣

法理推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添列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告訴人有上訴權，告訴人於收存送達後，既於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勿論檢察官自己收受送達後之上訴期間是否逾越，均應附具意見書，連同上訴人所陳述之意見，一并轉送下訴審辦理，方為適當。前項三說，究以何說為宜，尚屬法律疑義，理合陳理由，仰祈鑒賜轉呈解釋，俾有準循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專，理合轉呈要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一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縣司法處於被告羈押期間屆滿七個月後，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應如何辦理，研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為縣司法處所適用。某縣司法處審判盜匪案件，於羈押被告滿三個月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按諸上開同條第三項規定，應視為撤銷羈押，不得因該縣司法處事後之聲請，更予裁定延長羈押。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二一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

據貴州威寧縣司法處本年一月三十日代軍最高法院，請解釋特種刑法第二項疑義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政部之監護隊、交通警備隊及保安警察隊，如係依照陸軍編制，則其官兵均應認為有軍人身份。至二三兩項，因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業廢止，均無庸解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羈押被告遇

重慶最高法院駁回

茲有法律疑義三項，敬祈解釋，一二軍政

部警護隊及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等官兵，是否具有軍人身份，視爲與地方警備隊之官兵相當。

(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前者是否包括國民兵團常備隊及後備隊官佐士兵，後者是否包括鄉鎮保甲等自治人員在內，抑係專指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上定有級俸之文職公務員。

(三)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係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佈，歷治盜匪條例係十三年四月八日公佈施行，現戰時雖已結束，但軍律尚未明令廢止，如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人員犯搶

劫罪時，是否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依歷治盜匪條例第六條處斷，抑或仍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辦理。以上二項，理合電請送覈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217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覽 本年辰冬代審悉。歙縣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於甲乙意圖營利共同略誘丙女之行，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判決後，甲乙均聲請上訴，在審中，甲撤回上訴，乙之部分雖經第三審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同條第三項論科，乙復上訴第二審，亦被駁回，但甲既山縣司法處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處斷，即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範例轉行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不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列。合電知照。司法院（中諫）印

附原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甲乙兩犯，意圖營利，共同略

誘丙女，經丁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援引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丁縣司法處審判官判決結果，援引同

附原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歙縣地方法院卯暫代電稱：查貨物統稅罰錢在舊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明爲法院裁定，而現行

條例第十三條祇規定征收罰錢爲稽征機關，並未將徵開機關明自規定，現在稽征機關仍將違稅者送院審辦，而本院因法律更，無憑裁定，意欲轉送原征機關處罰，似亦無據，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到院。案嗣法律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覆核為要。

本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經送請覆判，覆判法院以初判係

引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屬於同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案件，不在應行覆判之列。於此情形，關於甲犯部分應否覆判

，分兩說。(一)子說謂關於案件可否上訴第三審，非專以第

審犯訴所引法條爲標準，應包括所訴事實在內，如審核事實並非刑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而第二審判決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之罪者，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曾經最高法院刑庭會二十九

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有案，本件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所引法條，及

在事實上，均非刑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且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

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上段稱爲刑事案件，非稱「刑事判決」

，所謂案件，當然包括事實在內，自不能拘泥於初判所誤引之法條，再參照上開決議案，仍應予以覆判。(二)丑說謂刑法

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覆判範列，縣司法處刑事案件

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業經明白規定，故案件應

否覆判，應以初判所引之法條爲標準，不能茲程序法則於不顧

，進而審核實體，本件初判所引法條既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

之案件，無論是否誤引，應就程序上不予覆判。以上兩說，各

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本處未敢擅擬，

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

附 錄

三十四年五月重
三十五年一月(續)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整理航道

三十四年九月整理航道工程，以軍事運輸及物資運輸爲施工對象

，廣贛辦理嘉陵江、岷江、烏江、赤水河、洮河、湟水、川江敍瀘段等八處水電工程，及金沙江西水兩底賽龍測驗事宜，計施

工長度爲三、一八四公里，其中綦江渠化工程與嘉陵江上游廣白段，均已辦理告一段落，洮河、溧水兩處工程行將完成結束，茲將各

工遺產情形列表如

下列各水道施工方法，除綦江渠化工程外，餘爲炸礁淺灘、築堰、導流、開闢繩道等工程，期在加強各水道運輸力量，延長通航時期，並減少船有危險，俱已獲有顯著之效果，如嘉陵江廣元至白水江鎮間，航道長一九八公里，其整理工程於三十四年汛前完成後，在最低水位時，白水江鎮略陽間，可以通行五噸級木船，略陽廣元間可以通行十噸級木船，較前增加一倍，其運量年可達六萬餘噸，洮河牛奔灘至不通航，經開闢後，已可通行載重二萬市斤之船筏，又綦江渠化工程，下游三閘壩之完成，便利媒炭運輸，其水道運務費，亦僅及公路汽車運務費百分之三十四，水運之經濟效益，顯然可見，再川江敍瀘段，舊質背達石灘小南海三險灘整理工程，截至三十四年五月止，雖尚有殘餘尾工未竣，惟舊質背新關，航樁及建築順流完成後，經測輪約同有關方面試航，結果甚為圓滿，遠

要言，已足敷用，小南海工程，計分炸礁凌渡築堰三項，其炸礁工程，亦已全部完成，凌渡築堰兩項，雖於預漲期內擗勘水勢工情，

繼續研究，並舉辦模型試驗，已擬具續期計劃，現正趕辦中，亦可於本屆季令枯水時期內完成，以利運輸。

效，但及廣定目標自仍遙遠，各江流域廣袤，糧械豐富，戰後國力

稍好，擬即仿美國開發田納西河流域水利辦法，統籌灌溉航運水電防洪等工程，規定計劃，逐步實施，以助成全部農工之經濟全盤開發，水利委員會已列入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中統籌辦理。